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原告 陳明發

訴訟代理人 徐豪駿律師

追加原告 陳順發

陳冠宇

被告 祭祀公業陳瑞好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禎

訴訟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

被告 立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雅玲

訴訟代理人 何俊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被告祭祀公業陳瑞好法定代理人「陳金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金禎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謝志鑫